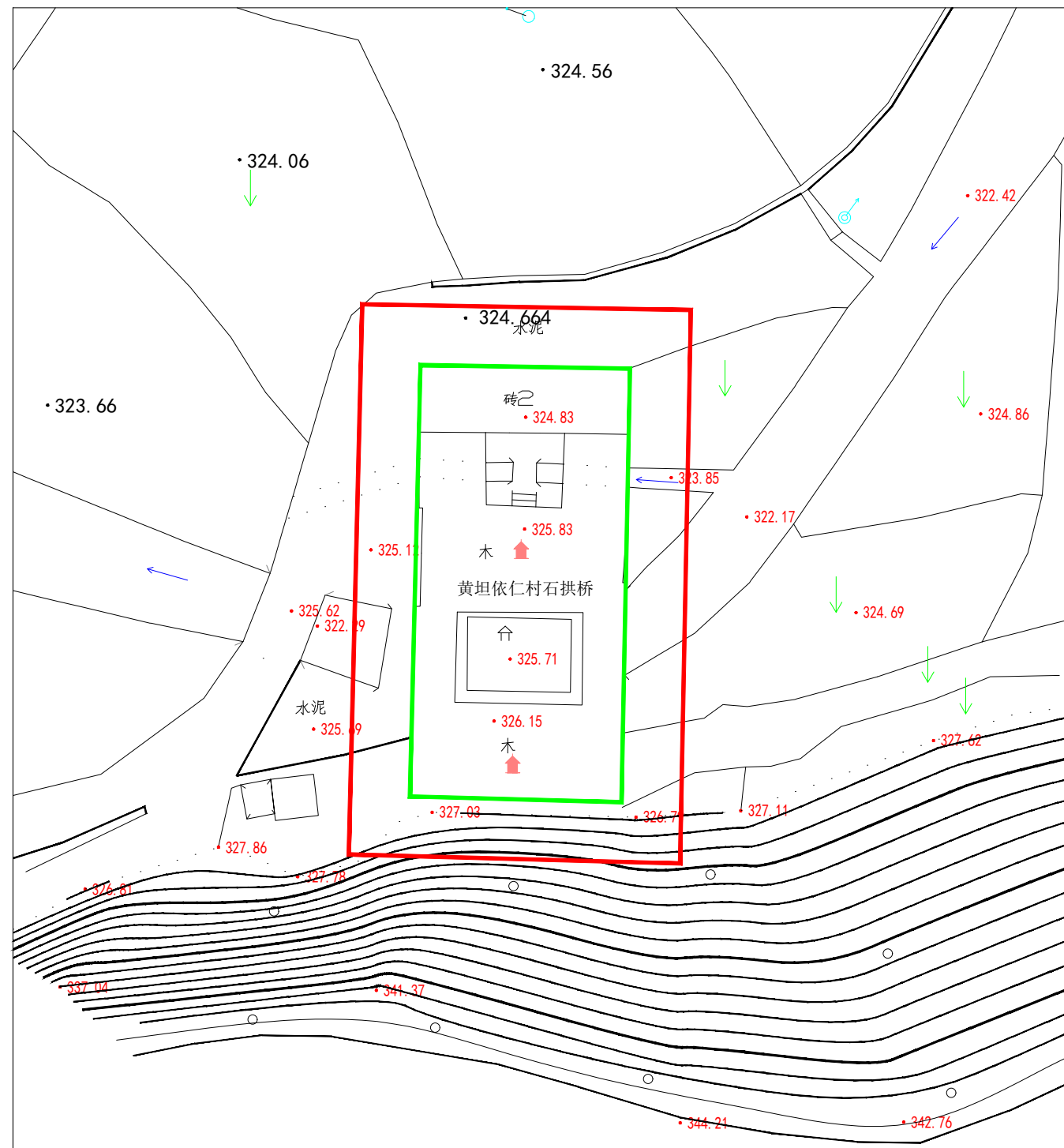


保护范围图—依仁石拱桥



文物占地面积: 639.57平方米
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: 1278.42平方米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

保护范围

以依仁石拱桥四周檐口滴水为起点，四向各外延5米为界。

公布名称

依仁石拱桥

所在地址

黄坦镇依仁村外垟自然村水口

公布批次

第三批

公布文号

1987年12月27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

时代、类别

清代；古建筑

简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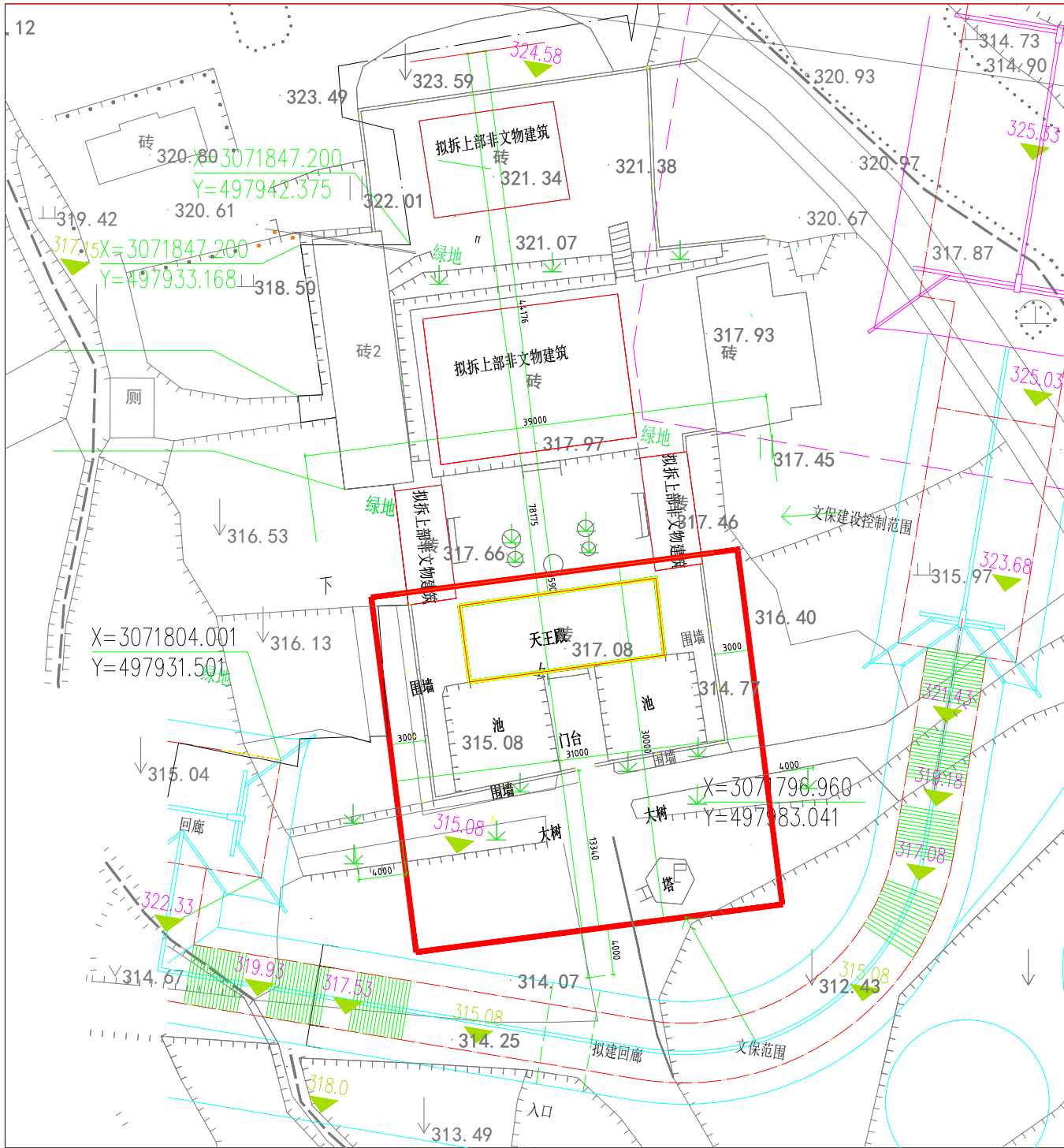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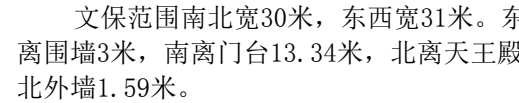
依仁石拱桥位于黄坦镇依仁村外垵自然村水口，南北向横跨依仁溪上。原为提梁式，清嘉庆十六年（1811）在桥上扩建马氏天仙宫，改砌单孔石拱桥，采用横联砌置，合缝紧密。桥总长12米，总宽27.43米，矢高5米，净跨7米。基脚为溪上天然岩层，取材全用坚硬花岗岩石。桥面西侧留有2.7米宽以供通道，其余建造两进回廊宫殿，含头门、戏台、正殿及两侧厢房。1987年12月，列入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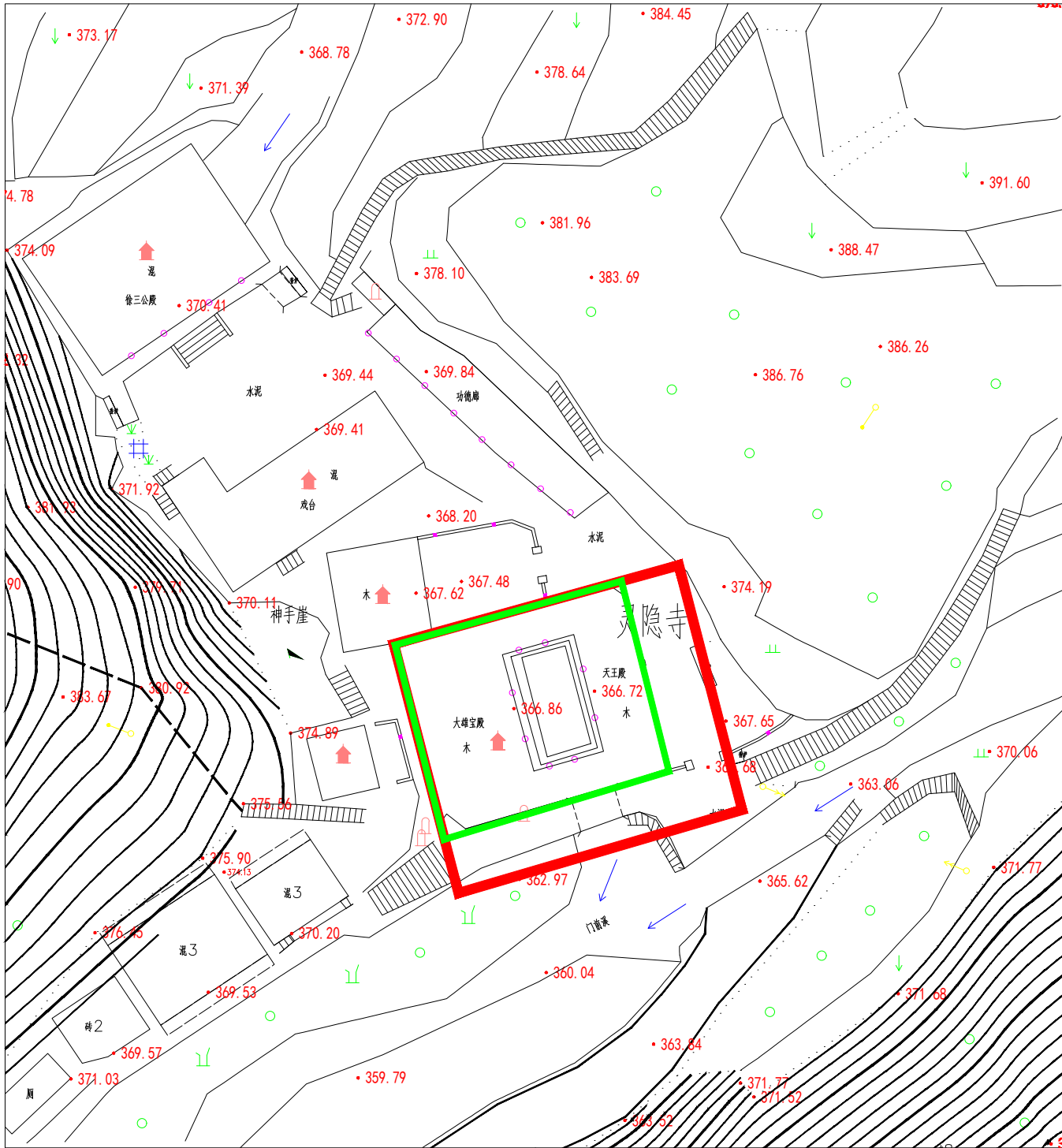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--栖真寺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 文物占地面积：107.28平方米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：930.00平方米 图 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线	区位图		公布名称	栖真寺	
			所在地址	黄坦镇严本村柿树根自然村关山脚下	
			公布批次	第五批	
			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	
	现状照片	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建筑		
		简介			
		栖真寺位于黄坦镇严本村柿树根自然村关山脚下，坐北朝南。始建于唐宪宗元和七年（812），后经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及1990年多次修建。现建筑本体为山门、天王殿及门台、天王殿、两侧围墙、水池、铁塔、石狮及各有历史纪念价值的石碑、石像、石柱础。山门三山造，明间中立青石柱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	保护范围		文保范围南北宽30米，东西宽31米。东离围墙3米，南离门台13.34米，北离天王殿北外墙1.59米。		
			控制要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	
				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
				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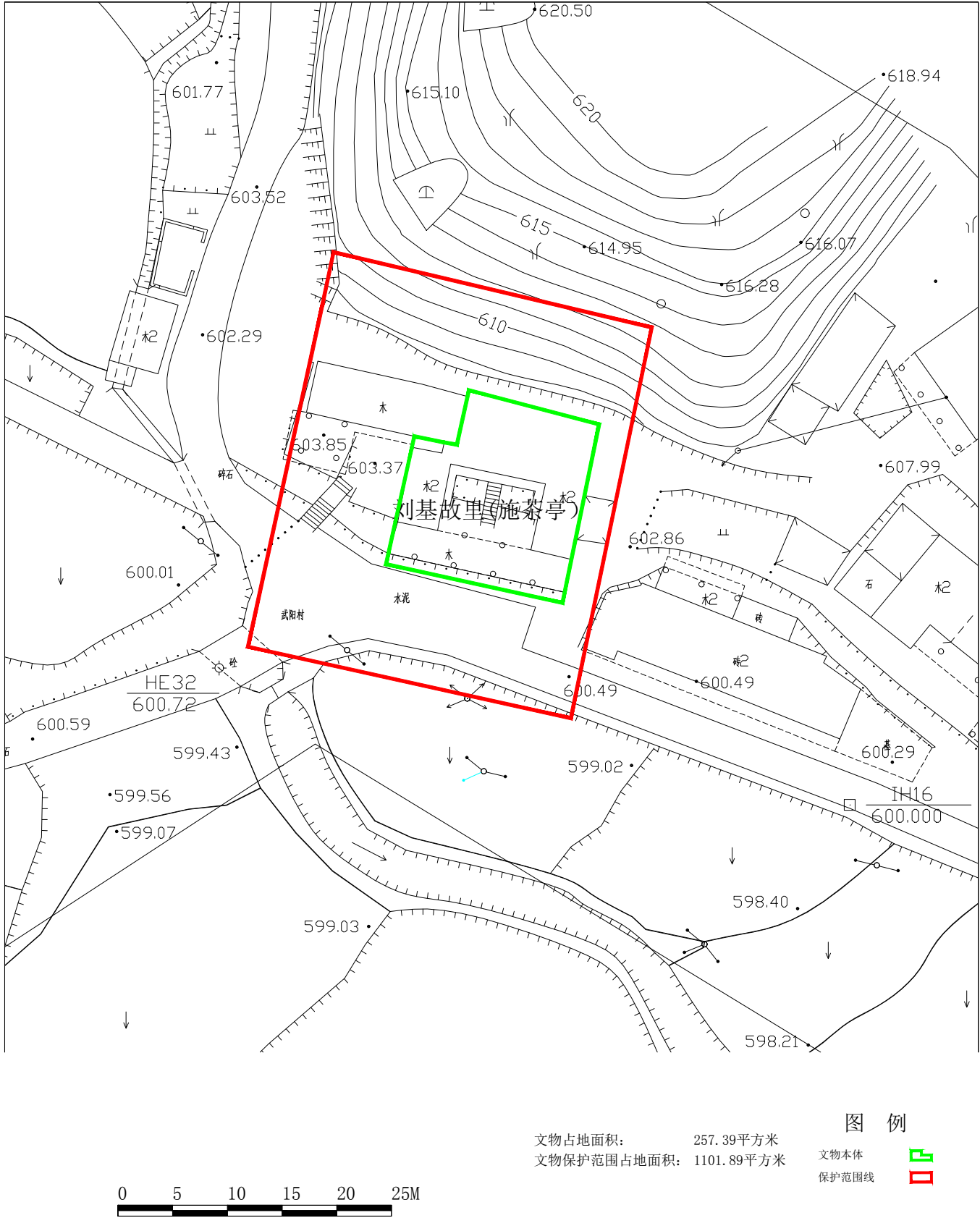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图—灵隐寺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
	区 位 图 	公布名称	灵隐寺	
		所在地址	黄坦镇石竹寮村严处自然村佛堂坑	
		公布批次	第三批	
		公布文号	1987年12月27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	
		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建筑	
现 状 照 片 	保 护 范 围	简 介 灵隐寺位于文成县黄坦镇石竹寮村严处自然村佛堂坑，元至正三年（1343）始建。清康熙年间被山洪冲毁，为嫌址狭溪窄，劈溪并砌石拱桥10座，通面阔32米，净跨8米，添作基面重建。南侧为大雄宝殿，坐西朝东，面阔五开间，明间进深四柱九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，单檐歇山顶，其正面加建戏台，并由两厢楼衔接而成合院式。北侧为徐三公殿，原建筑宏大，“文革”中毁，1982年当地集资重建。建筑坐西朝东，面阔三开间，明间设五环八角藻井，彩绘图像，因年久烟熏，模糊不清。 寺庙建于桥上，形式奇特；又处层峦叠嶂，清溪潺流，竹木掩翠之中，风光幽雅。1987年列为文成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。		
		控制要求 大雄宝殿为文物本体。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起点西面北面同大雄宝殿围墙，以大雄宝殿檐口滴水为起点，东面、南面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 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保护范围图--夏时光墓道坊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
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夏时光墓道坊
		所在地址	黄坦镇上坪三村	
	现 状 照 片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保 护 范 围		公布文号
	时代、类别			清代；古建筑
简 介				
			夏时光墓道坊位于文成县黄坦镇上坪三村，坐东朝西偏北，建于清嘉庆八年（1803），青石质结构，四柱三间，三楼式，面阔6米，高5.5米，柱子方形，落于长方形底座石上，前后皆用抱鼓石支撑，明间过道宽1.3米，方形额枋两面楷书阴刻“清修职郎峰城粹齐公墓道”字样，牌坊石梁上阴刻“嘉庆八年”，抱鼓石为水波纹，雀替为卷草纹，屋脊龙头鸱尾。	
			夏时光墓道坊和周边甬道条石为文物本体，文物本体外沿为起点，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为界。	
			控制要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一周冕墓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
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周冕墓
			所在地址	黄坦镇驮岙村石亭自然村
	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			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墓葬
	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
			周冕墓位于黄坦镇驮岙村石亭自然村，坐南朝北，建于清光绪壬午年（1882），为西坑镇岙底村人周冕夫妻合葬墓。扶椅式，青石构筑，占地面积95平方米。分上中下三级拜坛，墓室为规整块石铺面，中有龟背状隆起封堆。墓穴青石门上阴刻篆体“周公墓”三字。圈椅立面用青石质条石砌筑，小青瓦屋面，石仿木建筑，悬山顶，脊顶中央堆塑草龙，两头饰卷草纹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
	保 护 范 围		周冕墓墓圈外边缘线为文物本体线。东南、西北方向与墓本体重合，其它两向以墓本体为起点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	
	控 制 要 求	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	
			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
			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

保护范围图--郑氏小宗祠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	
 图 例 文物占地面积: 393.48平方米 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: 393.48平方米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线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郑氏小宗祠		
			所在地址	黄坦镇莲头村莲头自然村		
			公布批次	第七批		
	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		
			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建筑		
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			
		郑氏小宗祠位于黄坦镇莲头村莲头自然村，坐西北朝东南，由门台、正厅及两厢楼组成合院式清晚期建筑。门台单间，中置木门。天井中间设甬道，由条形花岗岩石铺设。正厅建于块石垒砌的台基上，面阔五开间，屋面平脊叠瓦，悬山式，前廊设卷棚。厢楼二层，对称各四间，檐下设通廊。清光绪丙子年（1876），在东北侧厢楼外侧为郑光俊妻徐氏钦褒节孝竖“节孝”坊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	
		保 护 范 围	以郑氏小宗祠四周围墙为界。	控 制 要 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	
					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	
					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

保护范围图—刘基故里（施茶亭）

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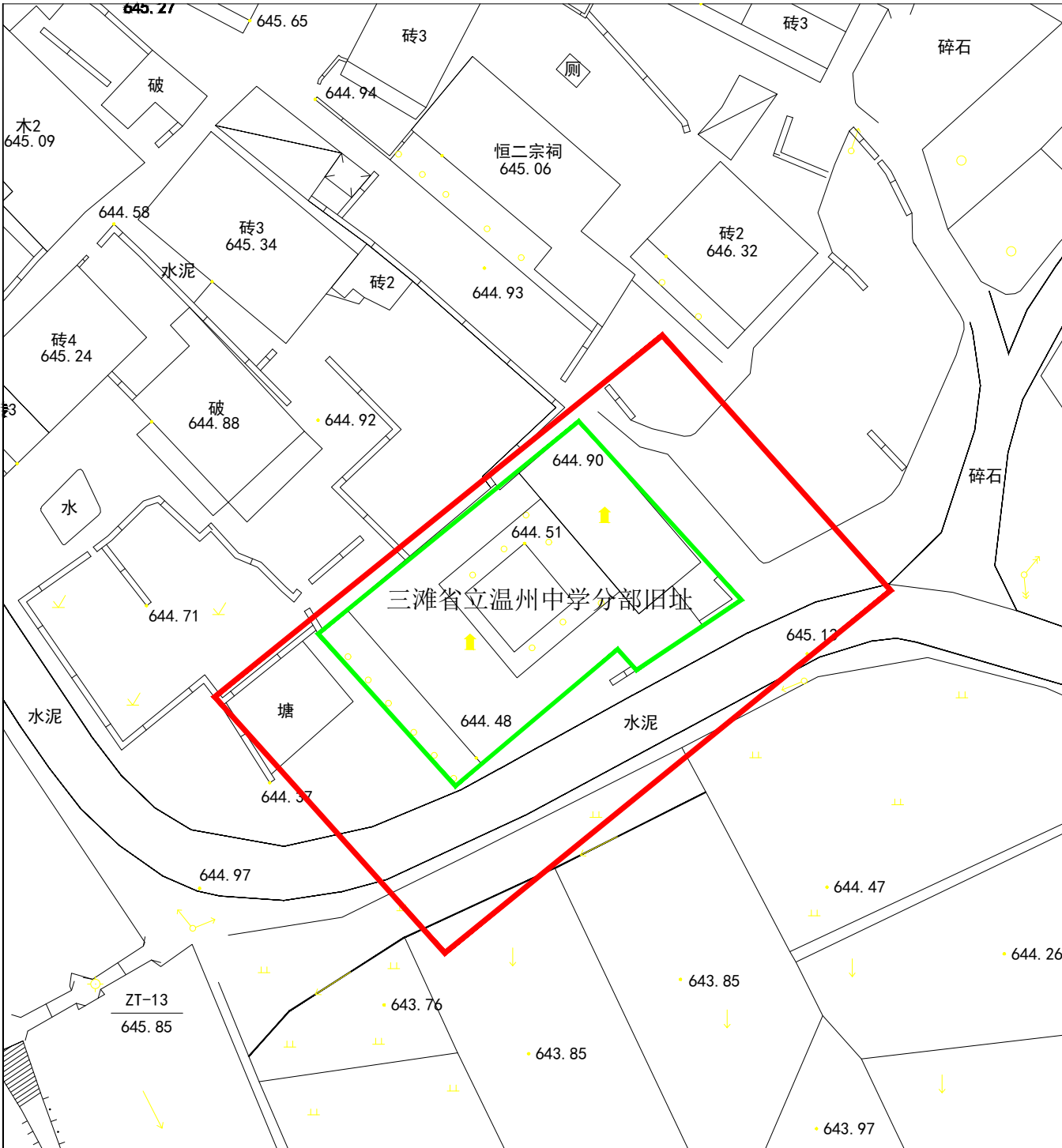


保护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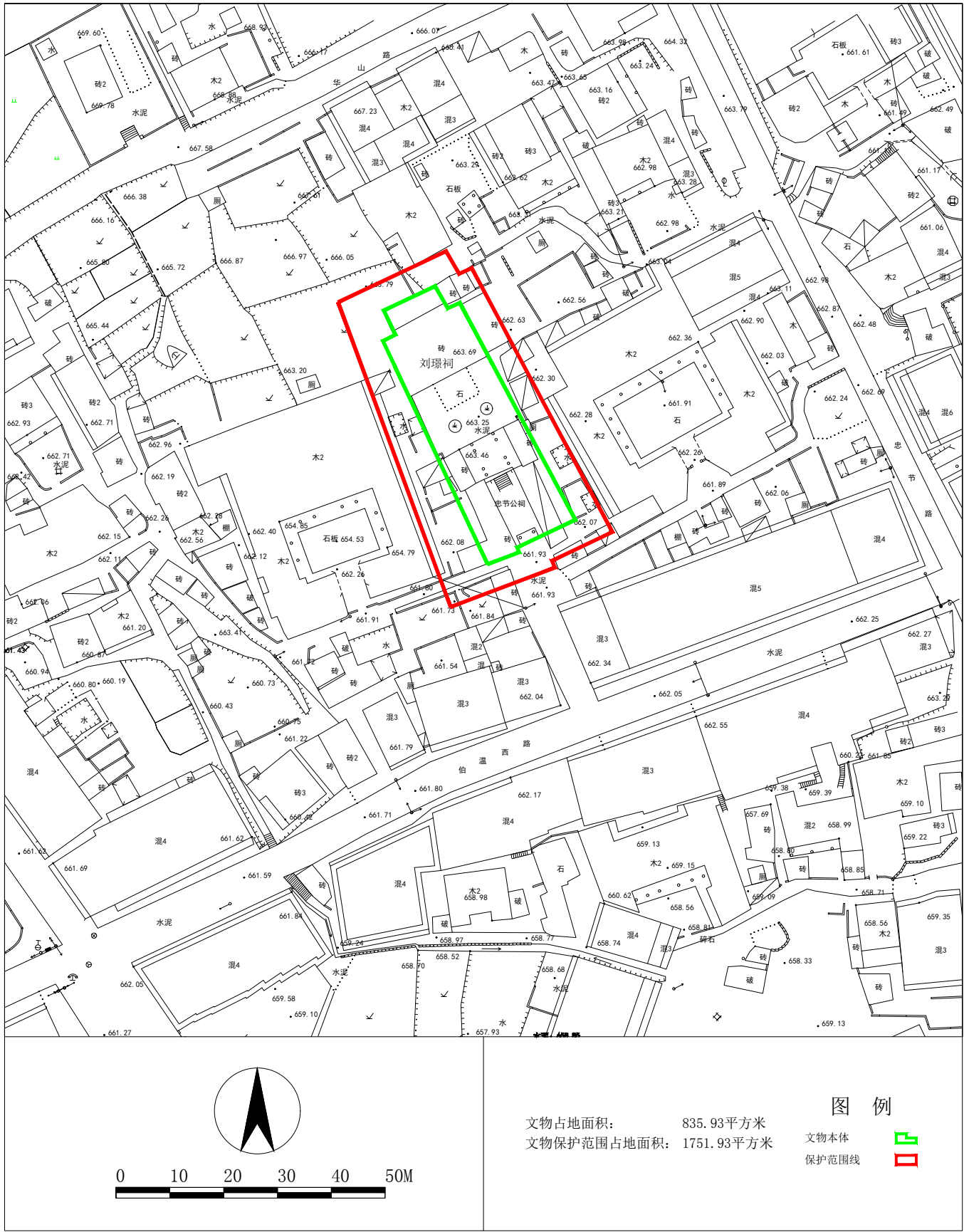
公布名称	刘基故里（施茶亭）
所在地址	南田镇武阳村
公布批次	第三批
公布文号	1987年12月27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
时代、类别	明代；古建筑
简介	

控制要求

保护范围图--刘基故里（故里碑）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刘基故里（故里碑）	
		所在地址	南田镇武阳村	
		公布批次	第三批	
现 状 照 片		公布文号	1987年12月27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	
		时代、类别	明代；古建筑	
		简 介		
保 护 范 围		控制要求	武阳刘基故里碑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武阳村，为清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所立的石碑，由碑身和碑座组成，身碑高2.19米，宽0.66米，厚0.15米，青石质。碑额半圆形，剔地起突法浅雕双龙戏珠图案，碑身正中直行楷书体“明开国诚意伯刘文成故里，首行为“大清乾隆二十八年岁次癸未孟夏之吉”，落款为“邑令闽南吴捧日立”。碑座为花岗岩质，长方台形，其正面阴刻花草纹。1987年12月，列入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
			以刘基故里（故里碑）亭屋檐檐口滴水为起点，东南西北方向各向外延伸2米为界。	
		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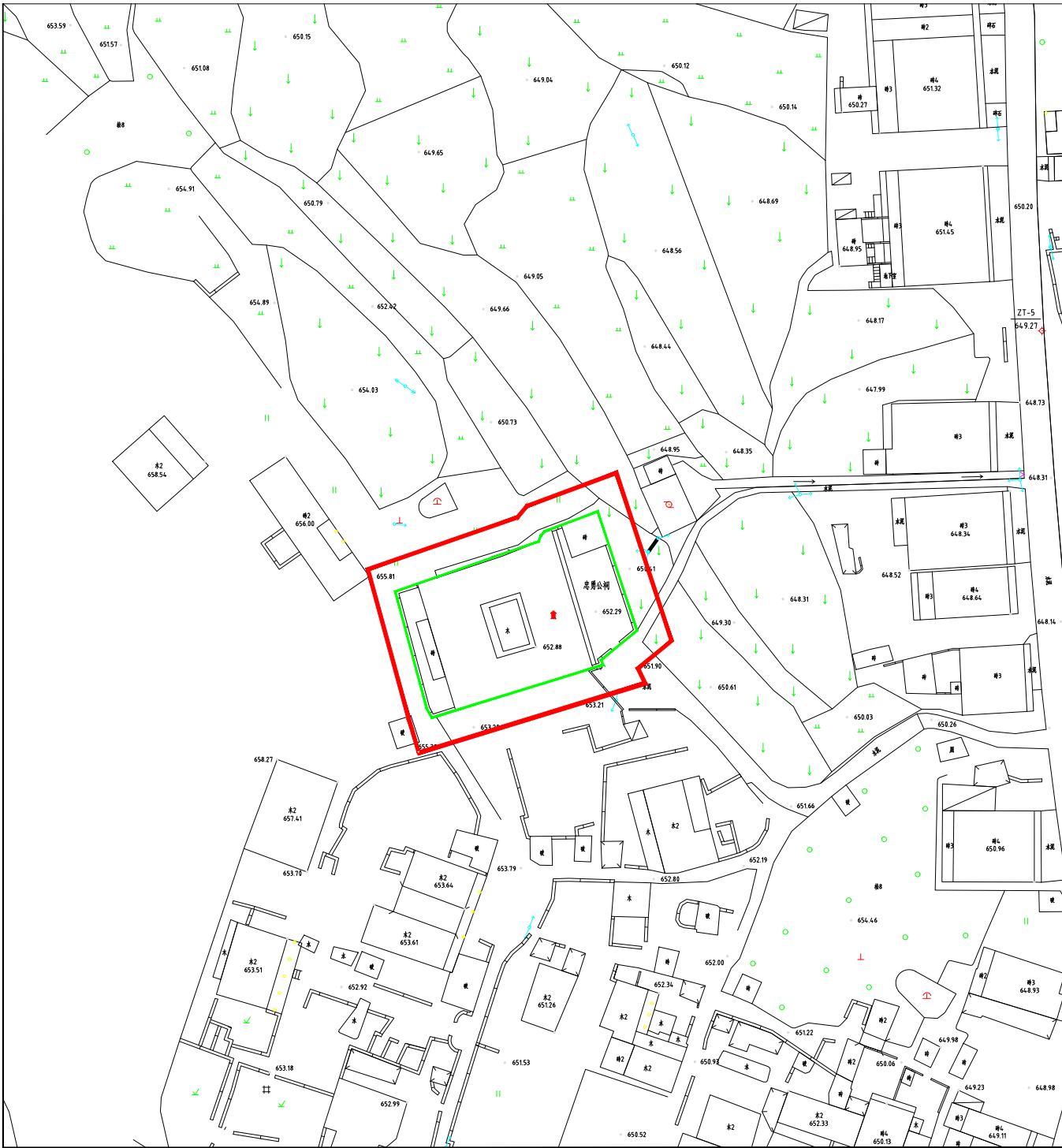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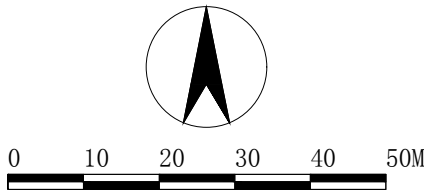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图—三滩省立温州中学分部旧址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
	区位图 	公布名称	三滩省立温州中学分部旧址	
		所在地址	南田镇新南村三滩自然村	
		公布批次	第七批	
现状照片 	保护范围 以三滩省立温州中学分部旧址围墙外侧为起点，西北面向外延伸2米，其它三面向外延伸10米为界。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（1987）174号	
		时代、类别	民国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
		简介		
		三滩省立温州中学分部旧址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新南村三滩自然村，坐东北朝西南，清代建筑，由头门、戏台、正殿、厢房组成合院式建筑。头门五开间，明间进深四柱九檩，穿斗式结构，双落翼式歇山顶，明间后建四柱戏台，戏台施藻井。正殿五开间，明间进深五柱十檩，抬梁式结构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再带后单步梁，屋面歇山顶，盖阴阳合瓦。两侧厢廊均三间、单层。围墙为不规则块石砌筑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
		控制要求 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保护范围图—刘璟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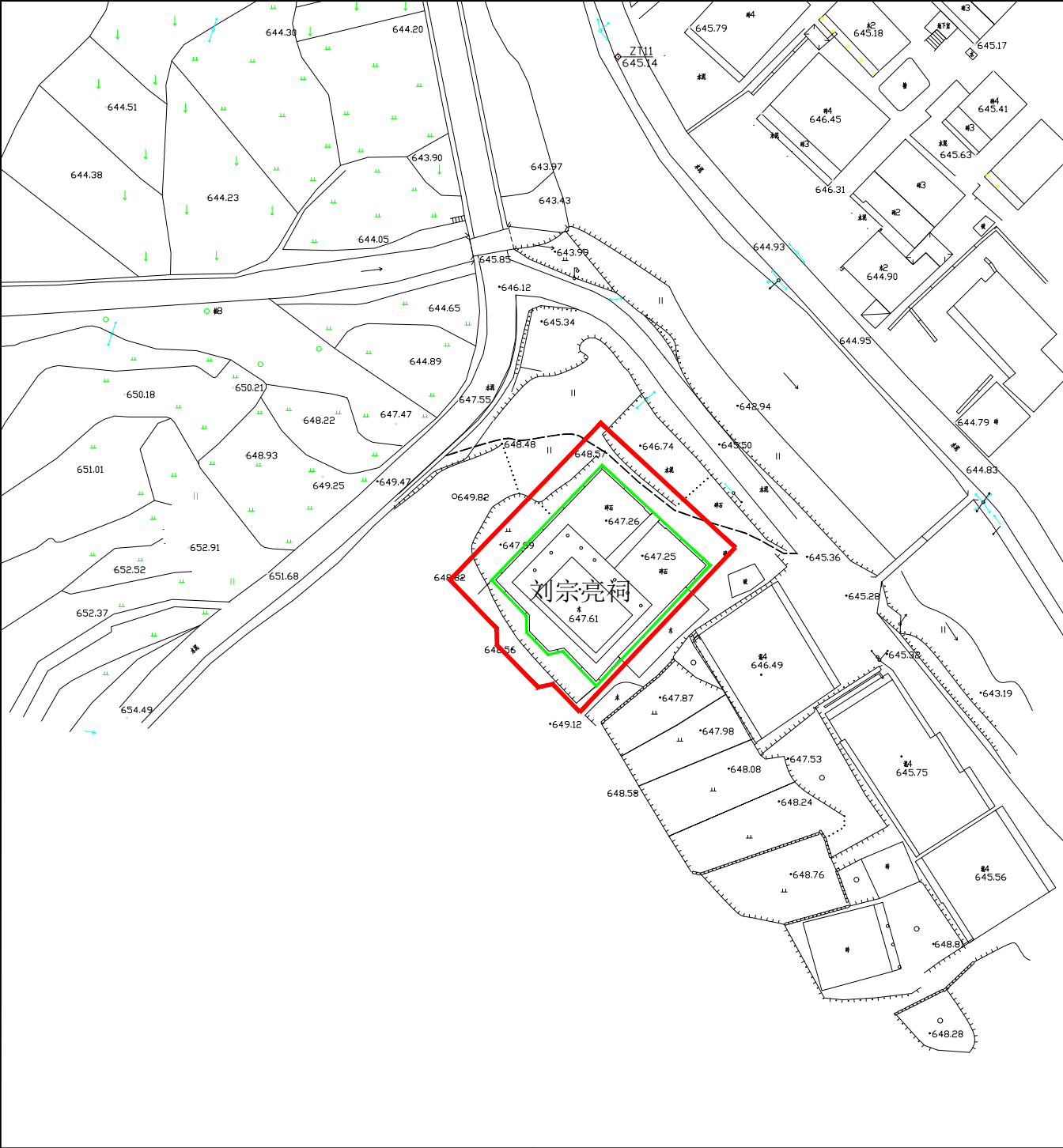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	刘璟祠	
		所在地址		南田镇九都村谢塘岸自然村	
		公布批次		第五批	
		公布文号	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	
		时代、类别		清；古建筑	
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		
		刘璟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谢塘岸自然村，坐北朝南偏东，始建于明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）修建。现建筑由正厅、仪门、门台组成合院式砖木建筑。门台为双落翼式硬山顶，青石门框。仪门面阔五开间，双落翼悬山顶，明间进深四柱七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单步梁。正厅面阔五开间，明间进深六柱十四檩，五架梁带前三步梁后双步梁再带后双步梁再带后双步梁，重檐歇山顶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保 护 范 围	以刘璟祠围墙外侧为起点，西南面延伸至刘耀东故居围墙外侧，其它三面各向外延伸5米。	控制要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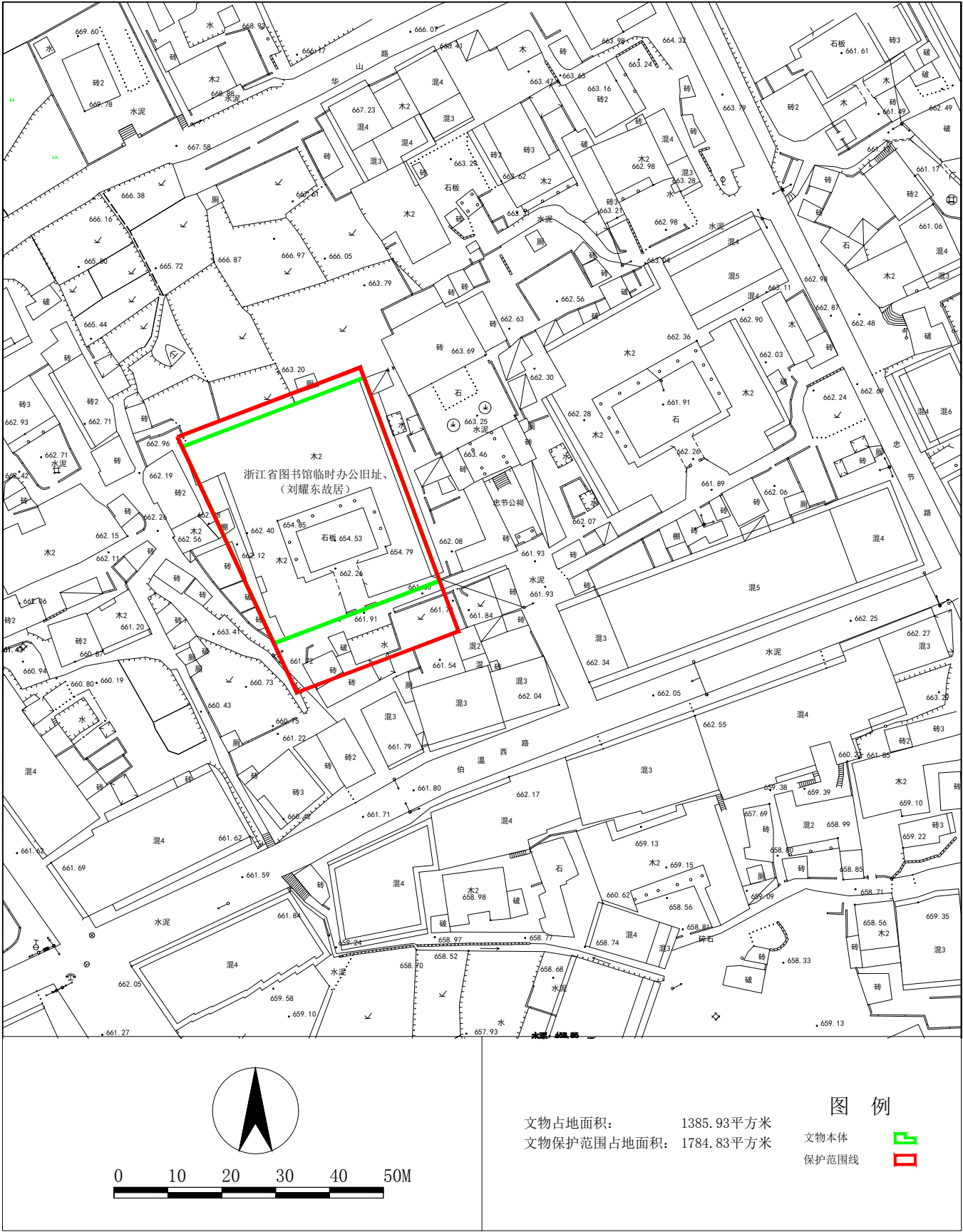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图—徐伯龙祠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徐伯龙祠		
		所在地址	南田镇新南村张坵自然村		
		公布批次	第五批		
		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		
现 状 照 片		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		
		简 介			
		徐伯龙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新南村张坵自然村，坐西朝东，始建于元，重建于清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，民国初易址重修。由门台、门厅、戏台、正厅、厢房组成合院式木构建筑。门厅七开间，歇山顶，明间进深三柱八檩，五架梁带前三步梁，明间建四柱戏台，施藻井。外院立3座旗杆夹，前设三级踏跺。正厅七开间，歇山顶，阴阳合瓦，明间进深四柱九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。南、北厢房两层各两开间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保 护 范 围		控制要求	以徐伯龙祠围墙外侧为起点，西南面向外延伸4米，其它三面各向外延伸5米。		
		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 文物占地面积：838.76平方米 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：1485.45平方米 图 例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线 					

保护范围--辞岭亭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	
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辞岭亭		
			所在地址	南田镇南田村天耳山		
			公布批次	第五批		
			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		
			时代、类别	近代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	
		简 介				
		辞岭亭位于文成县南田镇南田村南田自然村伯温公园天耳山，坐北朝南，明崇祯元年（1628）始建，民国十一年（1922）族人集资重建，砖木建筑。亭重檐歇山顶，三开间，明间进深三柱七檩，五架梁带前双步梁，通面阔5.7米，通进深4.5米。背面块石砌墙，开拱卷门，高3米，宽2.2米，天耳山山道从亭穿过；东、西两侧山墙毛石垒砌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	
	现 状 照 片		控制要求 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	
	保 护 范 围	以辞岭亭檐口滴水为起点向四周各向外延伸10米为界。				

保护范围图--刘圣诗祠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文物占地面积：838.64平方米 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：1306.09平方米 图 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线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刘圣诗祠	
			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底园自然村	
			公布批次	第七批	
	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	
			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	
	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	
			刘圣诗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底园自然村，坐北朝南偏东，于清道光年间（1821～1850）建造，由门台、前厅、厢廊、正厅组成合院式木构建筑。门台由青石与花岗岩石相间规整砌筑，双落翼式，硬山顶。前厅三开间带左右耳房，悬山顶，明间进深三柱九檩。东西厢廊均三开间。正厅七开间带左右耳房，悬山顶，平脊叠瓦，明间进深七柱十二檩，五架梁带前双步廊后单步梁再带后双步梁后双步梁，围墙为毛石垒砌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
保 护 范 围			控制要求		
		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			保护范围		
			东北面至与底园省干部训练团旧址共用墙为界，其它三面以刘圣诗祠围墙外侧为起点各向外延伸5米。		

保护范围图--刘宗亮祠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				
	区 位 图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	 	公布名称	刘宗亮祠					
			所在地址	南田镇新南村三滩自然村					
			公布批次	第七批					
	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					
			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					
简 介									
刘宗亮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新南村三滩自然村，坐西南朝东北，清代建筑，由门台、正厅组成。门台由规整花岗岩质块石砌筑，双落翼式硬山顶屋面，两侧围墙毛石砌筑。正厅五开间，明间进深六柱十一檩，五架梁带前双步廊后单步梁带后双步梁带后单步廊，悬山顶，阴阳合瓦，后部砌神龛，供奉先祖刘宗亮等灵位。天井为夯土地面，中间开敞作甬道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						
控制要求 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							

保护范围图--浙江省图书馆临时办公旧址（刘耀东故居）

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	浙江省图书馆临时办公旧址（刘耀东故居）	
		所在地址		南田镇九都村城底自然村谢塘岸	
		公布批次		第七批	
		公布文号	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	
		时代、类别		1942年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
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		
		刘耀东故居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城底自然村谢塘岸，坐西北朝东南，建于民国六年（1917）。由前屋、门台、厢房、正屋组成。前屋五开间带左右耳房，明间为通道，前檐置门台，两侧与围墙接洽。两边厢房均四开间、两层。正屋建于陡板石砌筑的台基上，面阔五开间带左右耳房，明间进深六柱十檩，中柱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双步梁再带后单步廊，屋面悬山顶，夯土地面。天井甬道为规整花岗岩质条石铺砌，两旁由块石铺就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保 护 范 围	以刘耀东故居屋檐檐口滴水为起点，东北面与刘璟祠墙体重合，西南面与刘耀东故居本体重合，东南面向外延伸10米，西北面向外延伸2米。	控制要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保护范围图--浙江省图书馆临时办公旧址（刘南耕祠）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	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浙江省图书馆临时办公旧址（刘南耕祠）	
			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南阳自然村鲤鱼山	
		现 状 照 片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				时代、类别	1942年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	保 护 范 围		简 介		
			刘南耕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南阳自然村，始建于清乾隆丙申年（1776）原位于华盖山南（现南田中学内），1995年秋迁移于此，坐西朝东。由门台、门厅、厢廊、正厅组成合院式木构建筑。1995年加建门台，正厅七开间，明间进深五柱十三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再带前后双步梁，明间金柱方形，花岗岩石质虎爪形柱础。门厅七开间，明间进深三柱五檩，中柱前后双步梁。门厅、正厅均单檐歇山顶，阴阳合瓦。南、北厢廊均三开间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
	控 制 要 求		以刘南耕祠所在鲤鱼山四周山坎为界。		
		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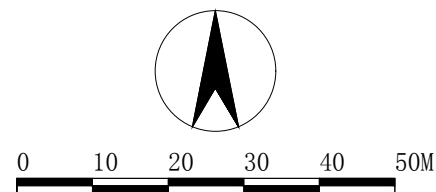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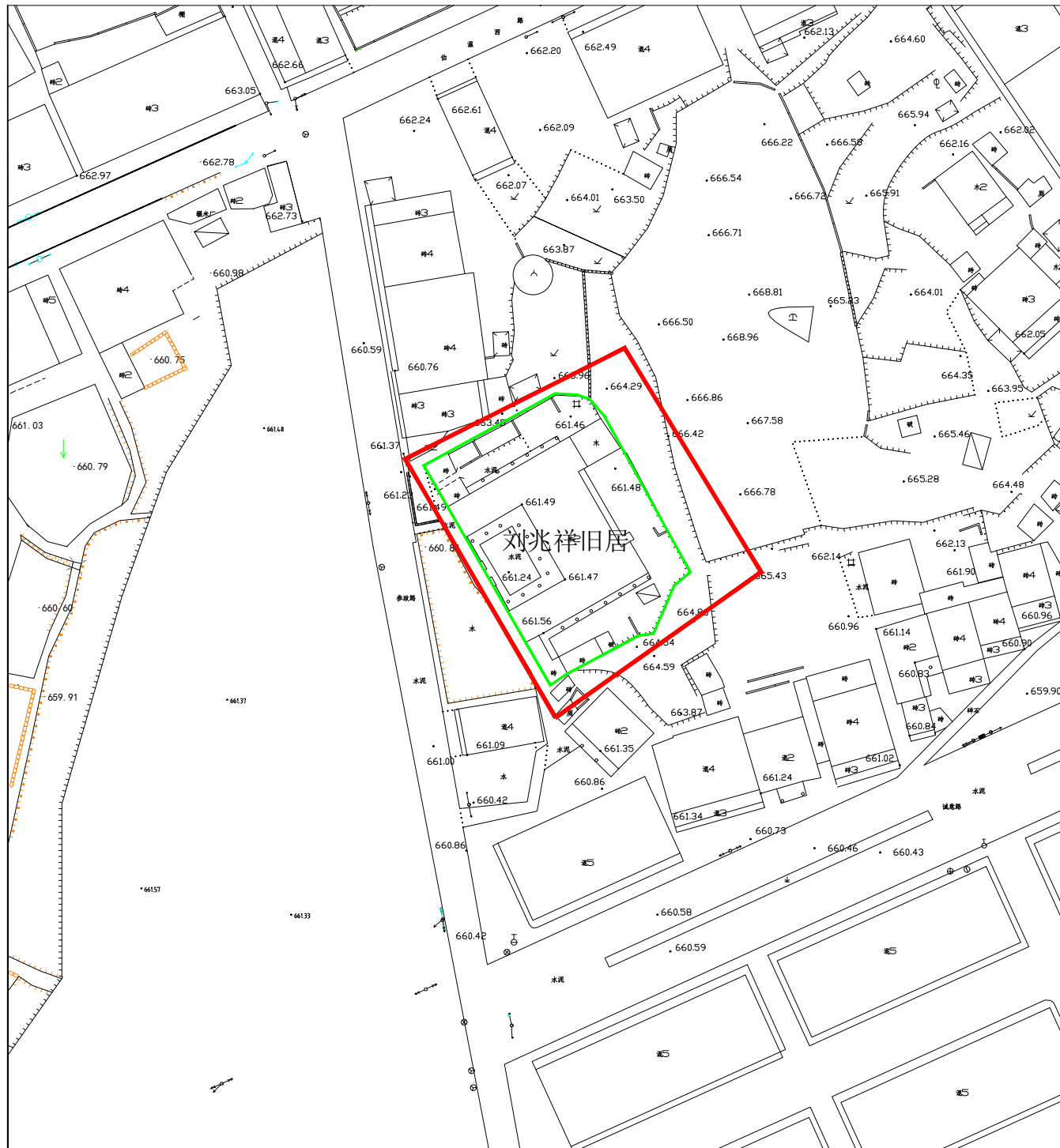
保护范围图—底园省干部训练团旧址

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区 位 图		公布名称	底园省干部训练团旧址
		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底园自然村
		公布批次	第七批
		公布文号	1992年11月17日；文政发（1992）181号
		时代、类别	清代；古建筑
现 状 照 片		简 介	
		底园省干部训练团旧址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底园自然村，坐西北朝东南，建于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。由正厅、东北厢房、门台组成。正厅三开间带两披，明间进深四柱九檩，抬梁式结构，五架梁带前后双步梁，悬山顶。东北厢房为砖木结构简易房。门台由规整块石砌筑，三山造，为后期重修，与天然毛石紧密砌筑的围墙相连。 抗日战争期间（1942~1945）省干部训练团100多人在这里工作、训练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
保 护 范 围	东北面至与底园省干部训练团旧址共用墙为界，其它三面以刘圣诗祠围墙外侧为起点各向外延伸5米。	控 制 要 求	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—刘兆祥旧居



文物占地面积: 1229.86平方米
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: 1952.45平方米

图 例

文物本体

保护范围线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公布名称	刘兆祥旧居
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新宅自然村参政路19号
公布批次	第七批
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
时代、类别	民国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

简介

刘兆祥旧居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新宅自然村参政路19号，坐东北朝西南，建于民国时期（1912~1949），由门台、厢房、正厅组成合院式砖木建筑。门台砖砌仿木构，双落翼式硬山顶屋面，与两侧块石砌筑的围墙相接。左右厢房均两层三开间。正屋五开间带左右双耳房，明间进深七柱十一檩，中柱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双步梁再带前后单步廊，屋面悬山顶，平脊叠瓦，盖小青瓦，二楼设推拉板窗，前出腰檐，檐口置封口木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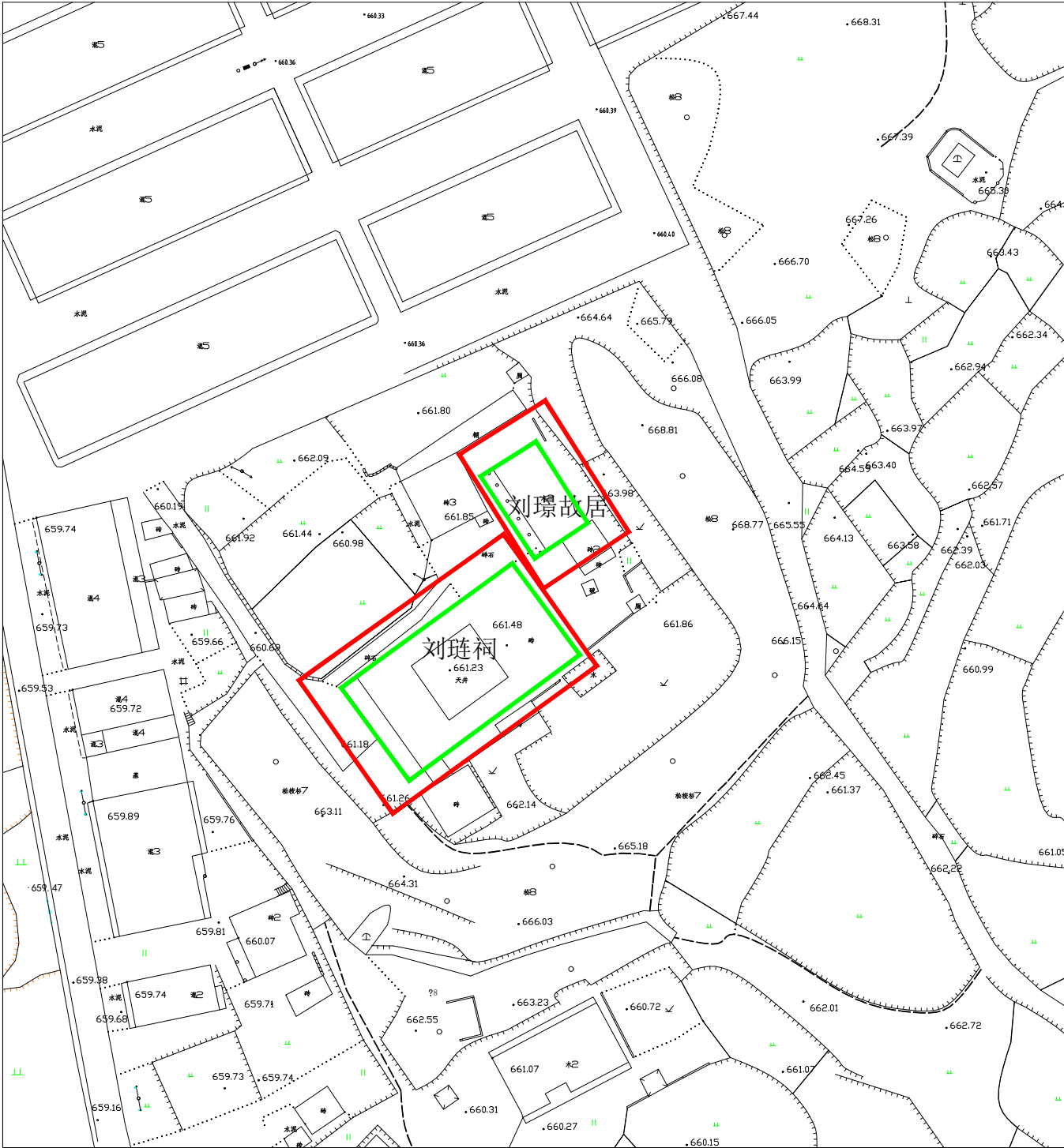


保护范围

以旧居围墙外侧为起点，西北面向外延伸2米，西南面向外延伸2米，东北面向外延伸10米，东南面向外延伸5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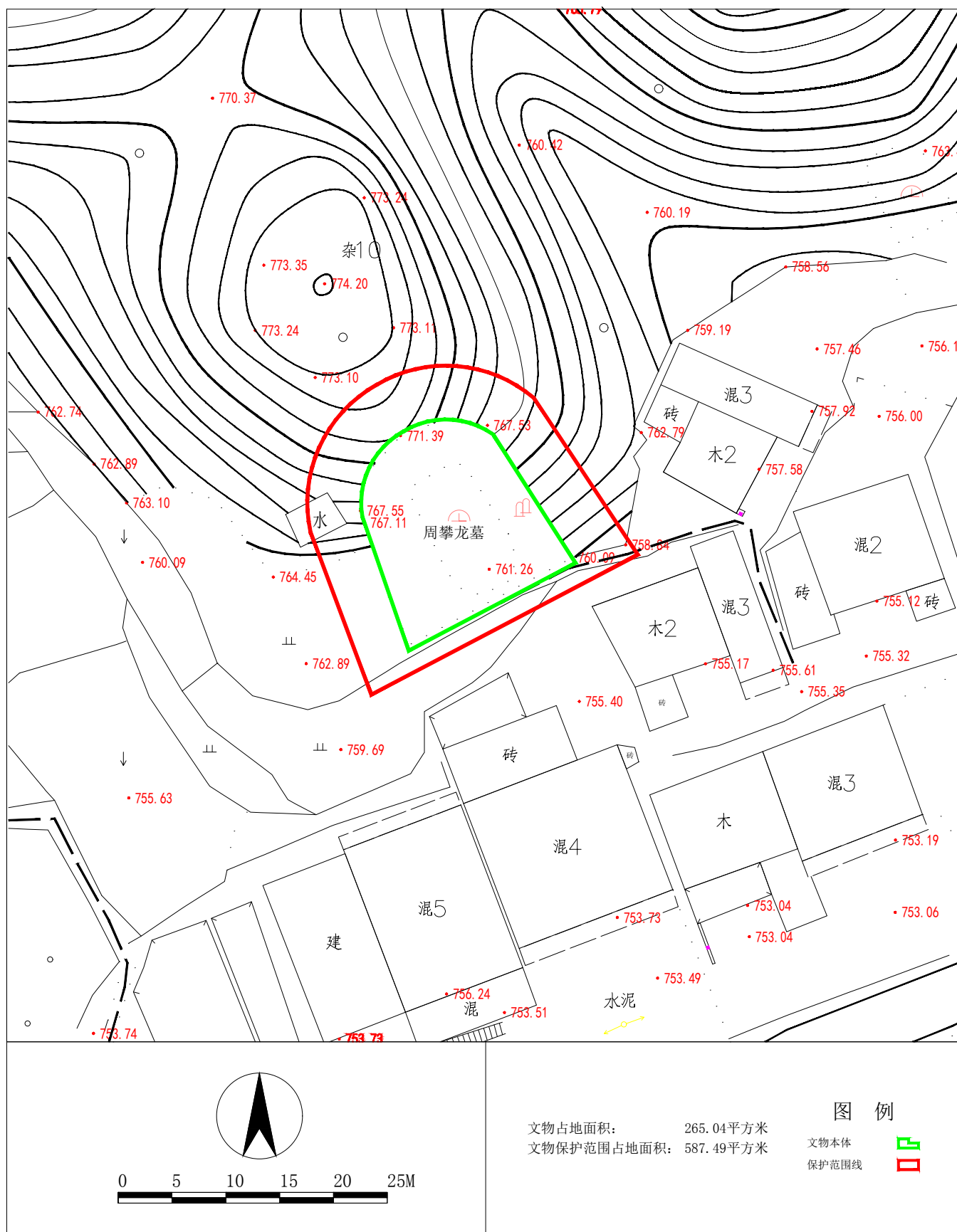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

保护范围图--刘璟故居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区 位 图 	现 状 照 片 	公布名称	刘璟故居		
		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		
		公布批次	第七批		
		公布文号	2012年12月14日；文政发（2012）142号		
		时代、类别	明；古建筑		
		简 介			
		刘璟故居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，坐东北朝西南，始建于明洪武年间（1368～1398），为刘基次子刘璟的旧宅。现为单体两层悬山顶木构民居建筑。台基高于天井0.3米，阶沿用长条石铺设。院子用规整的七列条石平铺，中央三列通门台。正屋面阔五开间，明间进深七柱十一檩，抬梁穿斗式，中柱分心前后双步梁带前后单步梁带前双步廊带后双步梁，屋面用圆木椽，铺小青瓦，檐口用勾头滴水。正脊为叠瓦脊。2012年12月，列入第七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保 护 范 围		控 制 要 求			
 文物占地面积：176.84平方米 文物保护范围占地面积：449.75平方米 图 例 文物本体 保护范围线		以刘璟故居檐口滴水为起点，西南面向外延伸1.5米，其它三面各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 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 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 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			

保护范围图—刘琏祠		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			
	现状照片	保护范围	控制要求	公布名称	刘琏祠
				所在地址	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
	区位图			公布批次	第五批
				公布文号	1997年9月24日；文政发（1997）144号
				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建筑
				简 介	
		刘琏祠位于文成县南田镇九都村旧宅底自然村，始建于明嘉靖四年（1525），重建于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）。坐东北朝西南，由门台、仪门、南北厢廊、正厅组成合院式砖木结构。门台砖砌筑，双落翼式硬山顶。仪门面阔五开间，双落翼悬山顶，明间进深四柱七檩，五架梁带前后单步梁。南北厢廊均三开间，抬梁式梁架。正厅为重檐歇山顶，面阔五开间，明间进深五柱十二檩，为抬梁式梁架，五架梁带前三步梁后双步梁再带后双步梁。1997年9月，列入第五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			

保护范围图一周攀龙墓



文成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

	公布名称	周攀龙墓
	所在地址	南田镇郑岙村龙虎丘自然村
	公布批次	第二批
	公布文号	1984年4月18日；文政（84）44号
	时代、类别	清；古墓葬
	简介	



区位图



现状照片

周攀龙墓位于文成县南田镇郑畚村龙虎丘自然村，坐北朝南，建于清光绪十一年（1885）。扶椅式，由墓室和三级拜坛组成，外砌风火墙环绕全穴。用料全为青石。第三级拜坛方形块石铺地，两外侧均置有旗杆夹一座，墓室正立面嵌雕板三块，阴刻篆体“周公墓”三字，每字边框刻有缠枝草花纹，墓穴圈椅扶手前设蹲狮一对，设神龛一座。外墓圈中间设四柱三间神位牌楼一座。全墓共刻楹联12副，诗歌6首。1984年4月，列入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保护范围

文物本体以周攀龙墓墓圈外边缘线为界。东南方向以墓本体向外延伸2米为界,其它方向以墓本体向外延伸5米为界。

控制要求

1.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保无关的建设工程活动。如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，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前提下，报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批准，在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。
2.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或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设施，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求及其环境的活动。
3. 保护范围内只能进行文物本体的维修、加固、防护工程，以及与文保相关的修复、展示和基础设施工程，实施前必须报请相应级别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